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

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703-04-05-571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二十路延长线规划路场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08°38'31.609'', 北纬: 22°3'1.7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50703-04-05-57176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026年2月—2026年5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6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钦州市河东工业区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 (2)《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控制详细规划》 (3)《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北区大垌镇产业新城概念性总体规划》 (4)《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垌镇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5)《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垌镇食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1月17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钦州市河东工业区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钦市环管字〔2009〕247号) 2.《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钦环函〔2017〕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园区规划内容及产业定位</p> <p>(1) 皇马工业园区范围：皇马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5.7km²，包括4个区。规划范围为皇马工业园一、二区南起500KV高压线，北至新合路；西起创荣路，东至马皇编组站，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52km²。三区位于大垌镇南北二级公路江表村旁，规划面积0.780km²。四区位于大垌镇原旧钦师经工作站，规划面积为3.40km²。</p> <p>(2) 园区建设现状：工业园一区为新能源及物流产业园，主要布局一类工业，包含电子、服装、纺织、家电、建筑钢材、工业钢材等企业，已落户卓能新能源、远大节能玻璃、漓源饲料等144家企业；二区为中医药和健康产业园，主要规划建设一个以邦琪药业和肯泰医药为核心的现代医药和健康产业园区，已有邦琪药业、肯泰生物医药、大卓医药、葛洪现代中药等28家企业落户；三区为食品加工产业园，目前，已落户有钦州九联肉食鸡养殖屠宰加工等14家企业；四区为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园，主要以循环经济为规划理念，布局发展冶金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配套及新材料产业，配套水泥添加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等资源利用产业。目前，已落户埃索凯循环能源科技、红墙新建材、双胞胎饲料、新天地饲料、钦江药业、两山创新材料等44家企业。</p> <p>(3) 产业定位：根据皇马工业园规划，工业园一二区以矿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医药、机电制造业、轻工纺织业、新型建材业、物流业和创意产业为主。</p> <p>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虽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但本项目已取得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经营的告知书（附件6）。</p> <p>2.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地块在《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北区大垌镇产业新城概念性总体规划》《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垌镇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和《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管控要求。</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环评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评价结论可信，规划应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布局和规模，认真落实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规划实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环境风险。规划应严格审查进入工业园的项目，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严格控制环境空气和水污染型企业的改建和扩建；完善工业园取水和排水方案；入园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情况：</p> <p>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均不直接外排，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管控要求。</p> <p>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项目未列入皇马工业园禁止和限制入园项目，综上，符合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定位。</p> <p>4.与《钦州市河东工业区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工业园区限制引进项目及禁止入园项目负面清单见表 1-1。</p>												
	<p>表 1-1 皇马工业园区环境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禁止类</th><th>限制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不符合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由于皇马工业园区位于钦州市上风向，且园区周边村庄较多，应限制排放高浓度有机废物和排放含砷废气的新建、改建项目入园。</td></tr> <tr> <td>2</td><td>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td><td>应限制废水处理后直接外排的（不入园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入园</td></tr> <tr> <td>3</td><td>矿产品加工业新建项目禁止选址在一类工业用地</td><td>列入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品的仓储项目，应在完善雨污分流，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防范措施，并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基础上方能入园。</td></tr> </tbody> </table> <p>由表 1-1 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皇马工业园区环境准入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序号	禁止类	限制类	1	禁止不符合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于皇马工业园区位于钦州市上风向，且园区周边村庄较多，应限制排放高浓度有机废物和排放含砷废气的新建、改建项目入园。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	应限制废水处理后直接外排的（不入园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入园	3	矿产品加工业新建项目禁止选址在一类工业用地	列入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品的仓储项目，应在完善雨污分流，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防范措施，并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基础上方能入园。
序号	禁止类	限制类											
1	禁止不符合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于皇马工业园区位于钦州市上风向，且园区周边村庄较多，应限制排放高浓度有机废物和排放含砷废气的新建、改建项目入园。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	应限制废水处理后直接外排的（不入园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入园											
3	矿产品加工业新建项目禁止选址在一类工业用地	列入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品的仓储项目，应在完善雨污分流，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防范措施，并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基础上方能入园。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重点 管控 单元	钦州 市皇 马工 业园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皇马工业园一区与物流园区主要集中布置无干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皇马工业一、二区严格控制新增三类工业。</p> <p>2. 严格执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p> <p>3. 严格审查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禁止造纸、酒精、淀粉、制革、电镀等环境空气和水污染严重型企业进入园区。做好冶炼、化工、矿产品深加工企业入园数量的控制。</p> <p>4. 严格新建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项目准入，加强项目评估论证，杜绝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进驻。</p> <p>5.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符合《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和《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相关要求。</p> <p>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以及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p>1. 本项目位于皇马工业园一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新增三类工业，项目产生的干扰与污染较小，影响较小。</p> <p>2. 《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已于2024年5月17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桂工信规划〔2024〕372号”进行废止；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p> <p>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规划，不涉及禁止行业和入园控制行业。</p> <p>4. 项目不属于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项目。</p> <p>5.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p> <p>6. 项目距离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约1.5km，距离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7km，对生态</p>	符合

				环境敏感区域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继续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3.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实施减排工程，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前明确有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来源，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4.固体废物的处置应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业园内各企业规范建设、完善各种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严禁固体废物无序、不规范堆存。加强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和精细化分级分类综合利用。</p> <p>5.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高含盐废水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脱盐设施，进行脱盐处理，降低外排废水含盐浓度，严格控制高含盐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p> <p>6.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必须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p> <p>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在室内贮存，可以做到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5.项目不属于排放高含盐废水的项目。</p> <p>6.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钦江饮用水平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p> <p>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3.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项目具有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评要求业主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措施。</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成立应急小组，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件的演练及事故隐患排查。</p> <p>3.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4.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2.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的取水量需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加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的建设。</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2.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进行加工生产。</p>	符合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现状环境调查情况，项目评价区域现状大气、噪声环境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营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均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采取一定的措施后，项目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供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电力充足，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所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目前钦州市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淘汰和限制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适用分区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北部湾经济区全部分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并重，引领广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重要增长极，建设宜居宜业宜游蓝色生态湾区。</p> <p>2.实行严格的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合理开发和节约资源，加强对水源林、防护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p> <p>3.加大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境保护。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对防城江、北仑河、钦江等重要江河源头区、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推进互花米草防治。</p> <p>4.严格围填海管控，禁止在海域内实施连岛行动。保护北部湾自然岸线，严格控制岸线利用项目准入门槛。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p> <p>5.南流江流域、廉州湾海域超过环境承载力的县市区严格区域主要污染物管控要求，新改扩“两高”、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廉州湾沿岸新设排污口选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p> <p>6.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p> <p>7.严禁占用运河沿线两岸1公里范围内预留作为生态廊道的用地，科学规划平陆运河沿岸生态廊道空间和开发保护核心管制区。</p> <p>8.执行平陆运河绿色工程防范管控重点清单、打造特色亮点清单，平陆运河绿色工程评估指标体系。</p>	项目位于皇马工业园一区内，不涉及海洋生态红线，不属于南流江流域、廉州湾海域等，不涉及围填海等涉海工程，项目不在平陆运河工程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陆海统筹，强化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海岸带的生态环境统筹协同管控，开展北部湾沿海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推进钦江、南流江、九洲江等流域综合治理，鼓励实行生态养殖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推行湾长制，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北部湾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采砂污染。</p> <p>2.围绕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深入推进北钦防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推进北钦防三市生态环境齐保共治。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有色矿产、硫磺、煤等堆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平台和机制，推动建立北部湾城市群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机制。</p> <p>3.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控制，协同应对区域多污染物，联合开展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空气质量。严格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空气质量改善进度进行监督和考核。</p> <p>4.严格控制“两高”行业项目布局和建设，提升“两高”行业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水平。以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试点。重点管控行业建设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的，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5.以平陆运河、北部湾港为重点，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和提前退出。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提高船舶岸电设施使用率。</p> <p>6.平陆运河沿线城市实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提升全覆盖工程，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改造。</p>	<p>1.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等涉海、涉江行业。</p> <p>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近海岸区域。</p> <p>3.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5.项目不在平陆运河、北部湾港区域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沿海工业园区和沿海石油、石化、化工、冶炼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赤潮应急反应预案，提升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实施海洋环境预警预报工程。</p> <p>3.实行严格的核污染监控管理，提升核安全治理能力，提高核设施安全水平，降低核安全风</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组织应急预案小组，并对厂区环境风险进行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险，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确保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强化核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消除核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一、任务由来			
	<p>为提升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增强经济辐射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南防铁路进行增建。为配合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承建工作，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二十路延长线规划路场地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以花岗岩为原料，经筛分、破碎等工艺生产不同规格的碎石，生产的碎石主要用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防铁路增建二线 OFSG-1 标项目建设，为中铁项目的配套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二、项目建设内容				
	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9m ² （7 亩），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碎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休息室，以及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占地面积 1000m ² ，项目设置喂料机、颚破机、细破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露天生产	/
2	辅助工程	休息室	1F，设置 1 间 20m ² 的休息室，用于员工离岗休息	集装箱
		办公室	1F，设置 1 间占地面积为 30m ² 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集装箱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于生产线北侧，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
		成品区	设置于生产线南侧，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洗车	

			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修建的雨水沟导流至园区雨水管网。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粉尘：喷淋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筛分机及破碎机设置为全封闭，粉尘经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 物料装卸、运输粉尘：喷雾机喷淋降尘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苫布遮盖，传送带设置为封闭	/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2m ³ ），初期雨水池（30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3m ³ ），雨水排水沟	/
		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废处置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危废暂存间（2m ²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

1. 产品及产量设计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碎石	t/a	200000	外售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南防铁路钦防段增建二线OFSG-1标项目建设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消 耗 量	来 源
1	花岗岩	t/a	200100	外购
6	水	m ³ /a	1788	园区供水系统
7	电	kW·h/a	60万	园区供电系统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1	颚式破碎机	69	1	台
2	细破机	250x1200	2	台
3	振动筛	2070	1	台
4	输送带	/	4	条
5	风机	/	1	台
6	直线喂料机	/	1	台

7	布袋除尘器	/	1	台
8	炮雾机	/	2	台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不设置食堂。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h。				
5. 公用设施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①生活污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d，据此可计算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 ³ /a，0.5m ³ /d。生活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喷淋降尘工序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给料，喷淋水量每天按 5m ³ 计，则用水量约为 1500m ³ /a。该部分水均在抑尘后全部蒸发，不会形成地表径流，不产生废水。				
③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辆车每次冲洗需要 100L，项目使用 30t 自卸卡车进行装运，项目设计日产碎石 667t，在 100%工况条件下汽车运输频率为 23 次/天，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3m ³ /d（690m ³ /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1.84m ³ /d，552m ³ /a。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 1 个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0.46m ³ /d，138m ³ /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5.96m ³ /d，1788m ³ /a。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雨水				

由厂内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及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0.5m ³ /d	150m ³ /a	0.1m ³ /d	30m ³ /a	0	0	0.4m ³ /d	120m ³ /a
喷淋降尘用水	5m ³ /d	1500m ³ /a	5m ³ /d	1500m ³ /a	0	0	0	0
车辆清洗用水	0.46m ³ /d	138m ³ /a	0.46m ³ /d	138m ³ /a	1.84m ³ /d	552m ³ /a	0	0
合计	5.96m ³ /d	1788m ³ /a	5.56m ³ /d	1668m ³ /a	1.84m ³ /d	552m ³ /a	0.4m ³ /d	12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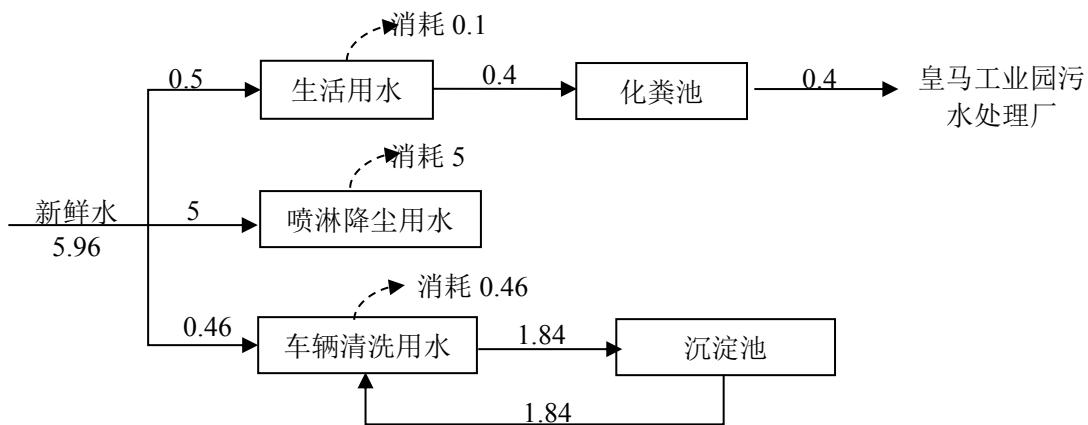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皇马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应，供电有保障。

(4) 交通

项目西北面为园区道路，物料进出方便。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北面设置为原料区，中部设置为生产加工区，生产加工区南面为成品区。项目北面及南面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方便物料及人员进出。生产区内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物料运输短捷，节省能源。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休息室、办公室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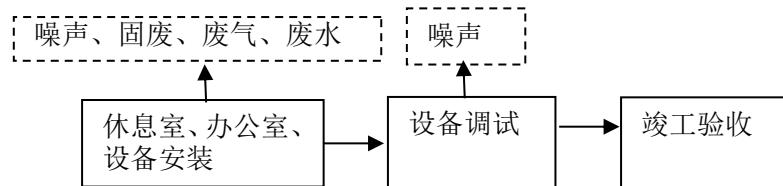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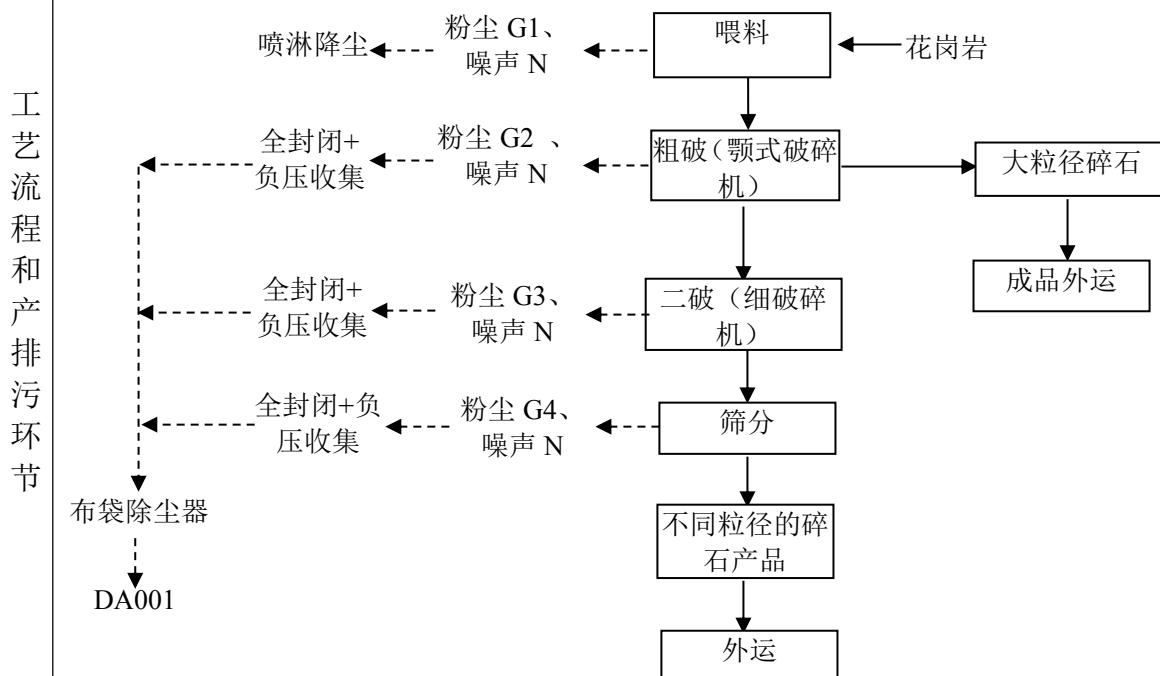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运输入厂后直接进行粗破，分选出大块碎石作为大规格碎石发往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防铁路增建二线 OFSG-1 标项目施工现场，剩下较小粒径的石块再经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石料，碎石均发往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防铁路增建二线 OFSG-1 标项目施工现场。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喂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 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
	车辆洗车	洗车废水	W2	SS	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喂料	给料废气	G1	颗粒物	/
	粗破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全封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破	破碎废气	G3	颗粒物	
	筛分	筛分废气	G4	颗粒物	
	装卸、运输	装卸、运输粉尘	G5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1	/	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理
		废布袋	S2	/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机械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S3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N	Lep	距离衰减、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二十路延长线规划路场地，租用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地，项目用地现状为荒地。不存在与原有环境有关的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可知钦州市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区域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详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平均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td><td>60</td><td></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td><td>40</td><td></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td><td>70</td><td></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td><td>35</td><td></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td><td></td><td>4.0 mg/m^3</td><td></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8h 平均 90 百分位数</td><td></td><td>160</td><td></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0 mg/m^3		达标	O ₃	8h 平均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0 mg/m^3		达标																																						
O ₃	8h 平均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钦州携之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风电机组机舱罩项目》中 TSP 的监测数据。该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2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要求。该项目 TSP 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引用 TSP 监测数据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监测时间</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监测范围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钦州携之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风电机组机舱罩项目 G1 监测点</td><td>TSP</td><td>20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td><td>300</td><td></td><td></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范围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钦州携之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风电机组机舱罩项目 G1 监测点	TSP	20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	30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范围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钦州携之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风电机组机舱罩项目 G1 监测点	TSP	2024 年 4 月 19 日—21 日	300			达标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未出现超标情况，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p>																																											

二、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月钦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2月9日发布)可知：2024年11月，钦州市境内共监测了7个地表水断面，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II类3个，占42.9%；III类4个，占57.1%；2024年1月—11月，7个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5.7%，其中II类断面3个，占比42.9%；III类断面3个，占比42.9%；IV类断面1个，占比14.3%。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优良比例持平。钦州市2024年1~11月份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4年1~11月份钦州市地表水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湖库	断面	考核目标	1~11月水质		主要超标因子 (标倍数)	去年同期水质	
			类别	评价		类别	变化
钦江	钦江东	III	III	良好	/	II	下降
	高速公路西桥	IV	IV	轻度污染	总磷(0.04倍)	IV	持平
大风江	高塘	III	II	优	/	II	持平
茅岭江	茅岭大桥		III	良好	/	III	持平
武利江	东边埇	II	III	良好	/	III	持平
武思江	甘村大桥	III	II	优	/	II	持平
洪潮江水库 (钦州)	洪潮江水库 (钦州)	III	II	优	/	II	持平

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进行评价，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因子。

由上表可知，钦江(钦江东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钦江(高速公路西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大风江(高塘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茅岭江(茅岭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武利江(东边埇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武思江(甘村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洪潮江水库(洪潮江水

库钦州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良好。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地下储罐，项目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防风、防腐等措施。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石材加工”，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主要是企业、道路，企业均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运营生产，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经距离衰减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周边多为工厂、企业，周边区域内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桉树、松树及自然生长的低矮灌木杂草，总的来说，评价区群落的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由于人类频繁活动，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受人类活动的干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高卜塘村、大塘丫村、马王村、油行村、大塘叉村，具体情况见表 3-4。</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p> <p>(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厂界东南面的钦江及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1073 1389 157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相对位置及距离</th><th>人数</th><th>饮用水源</th><th>环境功能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 空 气</td><td>高卜塘村</td><td>东面约 60m</td><td>80</td><td>自来水</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大塘丫村</td><td>东北面约 260m</td><td>100</td><td>自来水</td></tr> <tr> <td>大塘叉村</td><td>东北面约 190m</td><td>40</td><td>自来水</td></tr> <tr> <td>马王村</td><td>东北面约 380m</td><td>120</td><td>自来水</td></tr> <tr> <td>油行村</td><td>西北面约 350m</td><td>150</td><td>自来水</td></tr> <tr> <td rowspan="3">水环 境</td><td>钦江</td><td>东南面约 3200m</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tr> <tr> <td>钦江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水域</td><td>东南面约 5720m</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tr> <tr> <td>钦江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td><td>东南面约 5780m</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td></tr> </tbody> </table> <p>1.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粉尘，项目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及距离	人数	饮用水源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 气	高卜塘村	东面约 60m	8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塘丫村	东北面约 260m	100	自来水	大塘叉村	东北面约 190m	40	自来水	马王村	东北面约 380m	120	自来水	油行村	西北面约 350m	150	自来水	水环 境	钦江	东南面约 320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钦江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水域	东南面约 572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钦江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	东南面约 578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及距离	人数	饮用水源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 气	高卜塘村	东面约 60m	8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塘丫村	东北面约 260m	100	自来水																																									
	大塘叉村	东北面约 190m	40	自来水																																									
	马王村	东北面约 380m	120	自来水																																									
	油行村	西北面约 350m	150	自来水																																									
水环 境	钦江	东南面约 320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钦江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水域	东南面约 572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钦江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	东南面约 578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详见表3-6、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总氮
	mg/L	mg/L	mg/L	mg/L	mg/L	/	mg/L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6~9	/

表 3-7 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总氮
	mg/L	mg/L	mg/L	mg/L	mg/L	/	mg/L
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500	300	400	40	4	6~9	50

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一览表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办公室、休息室集装箱安装，以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不涉及土方开挖，项目场地平整主要为杂草等植物铲除，土渣清运等。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如为干旱晴天，将采用洒水降尘，降低渣土扬尘；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杂草运至市政部分指定堆放点，设备、集装箱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较短，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不随意排入外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为项目场地平整时平整机械运行噪声及设备安装时电钻及搬运噪声，为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本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06:00）作业，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有限，项目场地平整及设备安装周期较短，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水均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气采用洒水降尘等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h3>1. 废气产排情况</h3>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投料粉尘、未完全收集粉尘、装卸运输粉尘等。</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对花岗岩进行破碎、筛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2辑》—第八章矿产工业—二十三石料的开采和加工，可知岩石加工过程中排放物大部分为降落在厂区的粗颗粒。根据表8-27岩石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因子的相关系数，初级破碎悬浮颗粒物排放量为0.05kg/t，二级破碎和筛分悬浮颗粒物排放量为0.3kg/t。项目使用原料200100t，年运行2400h，则一级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0.005t/a, 4.169kg/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二破料约为130000t，则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39t/a, 16.25kg/h。项目在颚式破碎机、细破机、筛分机等设备均设置封闭外壳，并设置集气管道及负压风机，在负压作用下将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项目设置封闭外壳在负压作用下收集效率约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则项目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44.105t/a, 18.377kg/h，产生浓度为1837.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41t/a, 0.184kg/h，排放浓度为18.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p> <p>(2) 无组织排放废气</p> <p>①给料粉尘</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粉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进料产尘系数为0.0007kg/t（进料），则项目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14t/a，</p>
--------------	---

0.058kg/h, 给料粉尘采用喷淋降尘进行处理, 为防止物料湿度高导致后道工序布袋除尘器堵塞, 本项目喷淋设备主要对给料口两侧进行喷淋, 在于将已逸散出来的粉尘颗粒物进行沉降, 沉降效率约为 50%, 故给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0.029kg/h。

②装卸、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外购进场卸料到原料堆场、成品碎石装车运输出厂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 3.11 产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源强。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式中: E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ki: 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 TSP 取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3m/s;

M: 物料含水率,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1 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 取 2.1%;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 项目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 TSP 控制效率为 74%。

经计算可知, 堆场装卸扬尘产污系数为 0.0022kg/t, 本项目总计运输量 400100t (原料输入 200100t/a, 成品输出 200000t/a)。经计算本项目卸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0.895t/a, 产生速率 0.373kg/h。本项目卸料点处, 除尘效率为 74%,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2t/a, 排放速率为 0.097kg/h。

③未完全收集粉尘

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设备安装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率为 90%, 则有 10%

的粉尘未被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4.9t/a（2.042kg/h）。

④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主要为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项目堆场均为石块物料，且物料质地较硬，不易风化，故堆场扬尘量较小。项目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2200m²。《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扬尘风蚀扬尘为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与堆场面积的乘积的两倍，本项目为块矿，由附录 3 可知块矿的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由此可知本项目堆场扬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综上，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5.202t/a，2.168kg/h。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排气筒	破碎、筛分	颗粒物	44.105	18.378	1837.8	布袋除尘器	99%	0.441	0.184	18.4	有组织(废气量10000m ³ /h)
小计(有组织)		颗粒物	44.105	18.378	/	/	/	0.441	0.184	/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5.935	2.473	/	洒水降尘等	/	5.202	2.168	/	无组织

(3) 废气排放口情况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	108.64 1977	22.050 437	15 m	0.3 m	2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8.4	0.184	0.4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1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界	所有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5.202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5.643

由上文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根据前述核算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项目非正常排放分析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对于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破碎、筛分等产

尘设备正常运行时处理措施故障使去除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未能达标排放。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为 20%时的最严重情况考虑，项目运营后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破碎、筛分	废气处理措施运行出现异常	颗粒物	1470.2	14.702	1	1	停产

3.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分析

项目原料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筑用石加工”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中的“袋式除尘”。

(2) 排气筒设置合理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可知“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为东面居民楼，根据现场勘查，居民区地势低于本项目地势，最高建筑物约高出本项目地势基础 10m，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且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

环函〔2025〕66号)中2024年钦州市环境质量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各产污节点环保措施处理可行。

二、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项目职工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时间为300d,据此可计算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COD产生浓度为 285mg/L 、NH₃-N产生浓度为 28.3mg/L 、TN产生浓度为 39.4mg/L 、TP产生浓度为 4.1mg/L ;另外参考《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第八版表8-2,办公楼综合生活污水中SS及BOD₅产生浓度均为 $195\sim260\text{mg/L}$,本环评SS及BOD₅产生浓度均取 250mg/L 。

参考《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中传统模型的研究数据,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55.7%、BOD₅: 60.4%、SS: 92.6%、氨氮: 15.37%、TP: 8.83%, TN: 7.64%。本环评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依次保守取COD: 50%, BOD₅: 50%, SS: 70%、氨氮: 10%, TP: 8%, TN: 7%。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及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GB8978-1996 mg/L	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cr	285	0.034	化粪池	50	142.5	0.017	500	500
	总氮	39.4	0.005		7	36.6	0.004	/	50
	BOD ₅	250	0.030		50	125	0.015	300	300
	SS	250	0.030		70	75	0.009	400	400
	总磷	4.1	0.0005		8	3.8	0.0005	/	4
	NH ₃ -N	28.3	0.003		10	25.5	0.003	/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②洗车废水

本项目每辆车每次冲洗需要 100L，项目使用 30t 自卸卡车进行装运，项目设计日产碎石 667t，在 100%工况条件下汽车运输频率为 23 次/天，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3m³/d (69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1.84m³/d, 552m³/a。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 1 个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0.46m³/d, 138m³/a。

③初期雨水

根据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采用的数理统计法编制的公式：

$$q=1817(1+0.505lgP)/(t+5.7)^{0.58}$$

式中： q——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出项目所在地暴雨强度 q=361.04 升/秒·公顷。

$$Q=qF\Psi T$$

式中： Q——雨水收集量；

F——汇水面积， hm²；

Ψ——为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16；

T——为集水时间，取暴雨历时总长 15min。

项目场地集水面积为 0.4669hm^2 , 则初期雨水量为 $24.3\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泥沙等质量较大的杂物, 不含重金属, 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及使用情况, 厂区南面设置 1 个 30m^3 初期雨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就近用于场地降尘, 不外排。

2.项目污水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142.5\text{mg/L}$ 、 $\text{BOD}_5 125\text{mg/L}$ 、悬浮物 75mg/L 、氨氮 25.5mg/L 、总磷 3.8mg/L 、总氮 36.6mg/L , 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皇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污水不随意乱排, 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2m^3 , 化粪池设置停留时间为 12h , 因此化粪池日可处理生活污水约 4m^3 ,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故项目化粪池能够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入。

3.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位于长田皇马居委会朱砂村(皇马工业园区二区内), 皇马片区的西南角, 靠近太平河支流位置。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text{m}^3/\text{d}$, 项目分三期实施。皇马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量为 $10000\text{m}^3/\text{d}$, 采用 UCT (改良 A₂/O) +SBR+混凝+砂滤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太平河。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钦北新城高压走廊以北范围, 即大垌镇总体规划的旧镇区组团和皇马组团范围, 服务面积 11.82km^2 。皇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进水运行, 二期工程日前已建成并于 2025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皇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12000\text{m}^3/\text{d}$, 采用“UCT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陶瓷膜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太平河, 待皇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行后, 皇马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可达 $22000\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约占皇马污水处理厂总工程设计处理量的 0.0018% ,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超负荷影响。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皇马

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水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 BOD ₅ 、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值	皇马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预处理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		BOD ₅		300
3		悬浮物		400
4		pH值		6~9
5		总氮		50
6		氨氮		40
7		总磷		4

③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1	DW 001	108.6 42052	22.050 023	0.012	皇马污水 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	CODcr	50mg/L
								BOD ₅	10mg/L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 (8) 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42.5	0.057	0.017	
2		BOD ₅	125	0.050	0.015	
3		悬浮物	75	0.030	0.009	
4		氨氮	25.5	0.010	0.003	
5		总磷	3.8	0.002	0.0005	
6		总氮	36.6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7	
				BOD ₅	0.015	
				悬浮物	0.009	
				氨氮	0.003	
				总磷	0.0005	
				总氮	0.004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线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项目所采用的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值列于表 4-12，主要设备采用安装减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噪声级一般可减弱 15dB(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测量距	减震降噪处	持续时间

		声源距离 dB(A)/m		x	y	z	离m	理后的噪声 强度	(h)
1	颚式破碎机1台	90/1	选用低噪 声类型设 备，安装 减振垫	-2.63	14.81	1	1	75	8
2	细破机2台	90/1		-6.23	5.12	1	1	75	
3	振动筛1台	85/1		-3.18	-3.74	1	1	70	
4	风机1台	90/1		-2.91	-13.42	1	1	75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转化为室外声源预测；
- ③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和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忽略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2）预测模型

项目设备均在室外，为室外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型进行计算。

①混响叠加公式

设备运行时的叠加混响噪声按下式计算：

$$Ly = 10 \lg \sum_{i=1}^n 10^{0.1 Ly_i}$$

②设备噪声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当r0=1 m时， $L_A(r_0)$ 即为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 = 20 \lg(r / r_0)$$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只考虑距离衰减, 其他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3. 预测结果

项目各噪声源经减噪和墙体隔声后, 采用上述模式对主要高噪声源进行预测, 项目营运期其噪声对距噪声源不同距离下的最大贡献值预测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辐射声级一览表 单位: L_{Aeq} dB (A)

预测点名称(即噪声监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超标量	标准值 dB(A)
项目厂址东侧	昼间	52.0	/	/	0	昼间 ≤65
	夜间	/	/		0	
项目厂址南侧	昼间	46.8	/	/	0	昼间 ≤65
	夜间	/	/		0	
项目厂址西侧	昼间	53.0	/	/	0	昼间 ≤65
	夜间	/	/		0	
项目厂址北侧	昼间	49.9	/	/	0	昼间 ≤65
	夜间	/	/		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在考虑多个噪声源叠加的情况下, 项目营运期间, 厂界四周各计算点昼间声级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不生产可恢复本底值。

运输车辆噪声属非稳态噪声源, 其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 其特点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为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项目产生噪声的影响,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采取有效地减

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经类比同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及物料衡算等方法，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3.36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编织袋盛装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当作副产品定期外售砖厂制砖。

②废布袋

正常工况下，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为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8t/a，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项目收集粉尘、废布袋均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内，为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本项目将定期清理转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

设备维修时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棉纱及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含油抹布等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抹布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

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维修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	毒性T 易燃I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沾染机油		/	毒性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机油		/	毒性T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以上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拟设置在休息室旁边，占地面积约 5m²。

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等措施。项目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渗漏，有效避免了雨水淋滤而造成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

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的选址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单独封闭的集装箱，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及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部存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的原则，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固废为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机油属于HW08（900-214-08），废油桶属于HW08（900-249-08），含油抹布属于HW49（900-041-49）均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在休息室右侧单独设置一个 2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间底部设置高标号水泥硬化，且内衬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材料，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保管、封存，派遣专人进行收集，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保证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危险固废暂存点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危废储存点基本情况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休息室旁	2m ²	密封桶装	2t	6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含油抹布、棉纱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工作，可有效减轻危废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到危废仓库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从危险废物装车后，全部工作由处置单位负责，在厂内临时贮存和道路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杜绝贮存和运输时泄漏、逸散的风险，及时由协议单位回收、处置，有效避免了雨水淋滤和运输泄漏、逸散造成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及时清运。故本项目危险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在落实以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活动时产生，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实行分类化，纸质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和玻璃包装等通过分类收集（可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减少垃圾的处理量，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在车间设置垃圾箱，并将生活垃圾集中临时贮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当天由环卫部门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

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根据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将危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系数达到 $K \leq 10^{-7} \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无毒无害产品，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检查化工石化等新建项目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办〔2006〕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

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化学品为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7 危险物质 Q 值判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量qn/t	最大临界量Qn/t	该物质Q值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

根据表 4-17，本项目 Q 值为 0.000004，小于 1。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风险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作简单分析，详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危险废物泄漏、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环境污染、火灾次衍生的环境污染；结合实际情况识别可知，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①废机油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②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③厂区可能因为电气设备故障、漏电、短路、电缆电线老化破损等，造成电气火灾等。
- ④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粉尘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防腐等措

施，并将危险废物按类进行储存。

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征，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生产车间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③保护措施火灾预防：禁止明火，禁止火花，禁止吸烟；禁止与强氧化剂或碱接触。爆炸预防：密闭系统，通风，防爆电气设备和照明。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时，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④急救措施火灾急救：项目为露天生产，生产设备较为简单且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为不燃物，项目发生火灾的可能为电气火灾。如发生火灾，优先选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灾后物体冲洗产生的消防废水使用塑料罐盛装，事故后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及时报警。烧伤急救：用冷水冲洗烧伤部位可有助降温，在伤处盖上清洁的敷料以免受细菌感染，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及脉搏，如有需要施以休克急救法处理。并立即召唤救护车。

⑤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布袋除尘器故障而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如遇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加强事故现场洒水降尘，抑制粉尘扩散。

（5）制定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并严格按照安监、消防、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钦州市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二十路延长线规划路场地			
地理坐标	经度	108°38'31.609"	纬度	22°3'1.7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泄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进入大气；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超标排放，大气环境颗粒物浓度增大。 地表水：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泄漏，因未及时处理而导致有机物质经地表漫流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地下水、土壤：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泄漏，因未及时处理而导致有机物质垂直入渗地下，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或发生燃烧爆炸事件时挥发的烟尘经大气沉降、降雨等作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职； (2) 在厂区进入口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厂房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3)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 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布袋除尘器故障而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如遇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加强事故现场洒水降尘，抑制粉尘扩散。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六、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投资，详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设备运行费用(万元/年)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0.5	—
	水土保持措施	种植绿植、截水沟等	2	—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收集装置等	0.5	—
	废水治理措施	临时化粪池	0.5	—
营运期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自动喷淋装置、炮雾机	15	3
	废水处理措施	雨水及污水管线、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洗车废水沉淀池等	8	2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装置	3	/
	降噪措施	隔音减振措施	2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			15	—
总计			47.5	5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4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9.5%。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可减少项目营运造成的环境影响，使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可增加地方税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厂内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

③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营运期	企业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噪声	营运期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监测任务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①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方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应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并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

正常情况下，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同时，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建设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提出验收意见，若存在问题需整改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报告需向社会公开。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如下表4-22。

表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验收项目			验收检查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洗车废水	是否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否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
废气治理	运营期	有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是否经全封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标准
		无组织 给料、装卸运输扬尘	是否采用喷淋降尘	
噪声治理	运营期	噪声	是否设置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周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固废治理	运营期	固废收集系统	1.生活垃圾是否有暂存装置并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是否经暂存后合理处置； 3.危险废物是否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装置及危险废物暂存装置是否满足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	给料、装卸、运输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房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3.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职； (2) 在厂区进入口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厂房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3)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 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布袋除尘器故障而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如遇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加强事故现场洒水降尘，抑制粉尘扩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试生产前按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2.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进行验收，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并上墙，成立环保小组，确保污染物达标后排放。			

六、结论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本项目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也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643t/a	/	5.643t/a	+5.643t/a
废水	CODcr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BOD ₅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悬浮物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总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总磷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23.368t/a	/	23.368t/a	+23.368t/a
	废布袋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